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2〕21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温天气 劳动权益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前，我省已进入夏季持续高温天气。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劳动权益维护相关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温天气劳动权益维护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高温天气对劳动者特别是建筑工人、环卫工人等露天岗位工作劳动者带来的危害，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切实维护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根据规定，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从2021年6月1日起，我省高温津

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00 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 13.8 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露天岗位工作和有高温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依照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用人单位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加大班次轮换、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露天岗位工作劳动者高温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对确因高温天气影响劳动者不能按时到岗的，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用人单位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

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根据规定，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新业态企业应参照我省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新业态企业强化高温天气下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高温津贴等权益保障，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

五、加强执法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会等有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对露天岗位工作和有高温作业场所用人单位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温作业劳动者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时间、工资支付、女

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高温津贴支付等情况。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高温作业劳动者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加大指导宣传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同时，要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履行高温天气劳动权益维护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关心爱护，改善工作条件，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健康检查。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大高温天气作业劳动权益维护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